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公司本部。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董事是指公司的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由《公司章程》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

第二章 委員會組成及工作機構

第四條

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且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五條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者1/2以上獨立董事或者1/3以上全體董事提名, 董事會選舉並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產生。

第六條

委員會設主任1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在委員內選舉,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十條

委員會任期與同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 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委員會委員在任職期間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 時,其委員資格自動喪失。

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本細則規定的不得 任職之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第八條

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 辭職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説明。

第九條

經董事長提議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可對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進行調整。

第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在有足夠能力履行職責的情況下,可以同時擔任 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的職務。

第十一條

當委員會人數低於本規則規定人數時,董事會應當根據本規則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十二條

在董事會辦公室的協調下,公司人力資源部門作為委員會的工作機構,為委員會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務,承擔委員會交辦的相關工作。

第三章 委員會職責

第十三條

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 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或總經理。制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意見、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崗位職責、重要性、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而制定薪酬等;
- (三) 擬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制定考核方案,確定 考核目標;
- (四) 通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審閱及批准按表現而制定的薪酬;
- (五) 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 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若未能 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 負擔;
- (六) 審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 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 條款確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七) 監督公司內設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負責人(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除外)的績效考核及薪酬水平評估;

- (八)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身薪酬;
- (九) 審查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 效考評;
- (十) 研究公司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和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並對其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十一)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 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十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十三)委員會在行使以上職權時,可以聘請專業機構予以協助;
- (十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四條 委員會主任職責:

- (一) 召集、主持委員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 (二) 督促、檢查委員會的工作;
- (三) 簽署委員會有關文件;
- (四) 向公司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
- (五) 董事會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十五條 委員會工作機構負責做好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提供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 (二) 提供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情況;

- (三) 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指標的完成情況;
- (四) 提供按公司業績擬訂公司薪酬分配方案的有關測算依據。

第十六條 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評程序:

- (一) 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 評價;
- (二) 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表決通過後,報公司董事會。

第四章 委員會會議

第十七條 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十八條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2次,並於會議召開前3日書面通知全體成員,但 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第十九條 委員會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有以下情況之一時,委員會主任應於事 實發生之日起3日內簽發召開會議的通知:

- (一)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二) 委員會主任認為有必要時;
- (三) 2名以上委員提議時。

第二十條

委員會工作機構應當負責將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前3日(特殊情況除外) 以書面形式送達各委員和應邀列席會議的有關人員。會議通知的內容應 當包括會議舉行的方式、時間、地點、會期、議題、通知發出時間及有 關資料。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委員在收到會議通知後,應及時以適當方式予以確認並反饋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出席會議、行程安排等)。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應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委員未親自出席委員 會會議,亦未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行使權利,也未在會議召開前提 交書面意見的,視為放棄權利。

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委員也可以提交對所議事項的書面意見的方式行使權利,但書面意見應當最遲在會議召開前向委員會工作機構提交。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也未於會前提出書面意見;或者在1年內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不足會議總次數的3/4的,視為不能履行委員會職責,董事會可根據本規則調整委員會成員。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會議由委員會主任主持, 委員會主任不能出席會議時,可委託委員會其他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 員主持。

第五章 議事程序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委員均具有一票表決權。會議作出決議,需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 過。因委員會委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 接審議。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會議一般應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者投票 表決。遇有特殊情況,在保證委員會委員能夠充分發表意見的條件下, 經委員會主任同意,可採用通訊方式召開。採用通訊方式的,委員會委 員應當在會議通知要求的期限內向委員會提交對所議事項的書面意見。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會會議就會議所議事項進行研究討論,委員會委員應依據其自身判斷,明確、獨立、充分地發表意見;意見不一致的,其應當在向董事會提交的會議紀要中載明。

第二十八條

委員會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有關專家或者社會專家、學者及中介機構和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列席會議的人員應當根據委員會委員的要求作出解釋和説明。

如有必要,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九條

當委員會所議事項與委員會委員存在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當迴避。

第三十條 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相關信息。

第六章 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

- 第三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委員會工作機構製作,包括 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編號及召開的方式、日期、地點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和缺席及委託出席情況;
 - (三) 列席會議人員的姓名、職務;
 - (四) 會議議題;
 - (五) 委員及有關列席人員的發言要點;
 - (六) 會議記錄人姓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委員會會議記錄上簽字。
- 第三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召開後,委員會工作機構負責根據會議研究討論情況製作委員會會議紀要。會議紀要除向公司董事會提交外,還應發送給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秘書和公司人力資源部門及有關部門和人員。
- 第三十三條 委員會會議形成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授權委託書、委員的書面意見 以及其他會議材料由董事會辦公室按照相關規定管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除非有特別説明,本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 相同。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或與本細則生效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 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 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佈之日起實施。本細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